



## 大 会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18

##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 2018 年 12 月 12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3/L.52](#) 和 [A/73/L.52/Add.1](#))]

## 73/128. 启蒙与宗教宽容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sup>3</sup>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除其他外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皈依个人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独自或群体、公开或私下以礼拜、仪式、实践和教义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 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67/104](#) 号、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 [72/136](#) 号及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6](#) 号和第 [72/177](#)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铭记各国负有促进人权的首要责任，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以及自由践行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作出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增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36/55](#) 号决议。



**承认**世界具有多样性，所有文化和文明都有助于丰富人类生活，认识到必须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鼓励不同文化、文明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尊重、对话与合作，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通过，<sup>4</sup> 并确认《2030 年议程》包含推动建立和平包容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内容，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5</sup> 其中概述了联合国主要实体自大会通过 2015 年 12 月 3 日第 70/19 号和第 70/20 号决议以来，在和平文化以及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促进和平等领域所开展的活动，

**着重指出**促进教育、和平、人权、宽容和友好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认识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教育、科学和文化促进各国之间的合作，在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又认识到**包容、相互尊重、尊重人权、宽容和理解对于构建一个更加安全和平的世界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因宗教或信仰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并严重关切世界各地持续存在暴力行为，而且恐怖主义团体在实施暴力过程中因人们的宗教或信仰而将其作为袭击目标，

**考虑到**教育特别是全球公民教育以及宗教宽容在增进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相互理解与尊重方面具有价值，可有助于防止不符合《宪章》和联合国相关文书的行动，

在这方面**欢迎**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种种举措，以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和信仰间和谐，打击因宗教或信仰而歧视他人的行为，

**深信**促进宗教宽容将有助于实现普遍和平、社会正义、友好、保护人权、消除无知和暴力行径等目标，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媒体和整个民间社会在促进宽容、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在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1. **欢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作出宝贵贡献，加强各种形式的对话，包括在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并扩大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宽容、尊重和相互理解；

2. **又欢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发挥宝贵作用，通过增进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理解与尊重，促进建设一个更加和平、更具社会包容性的世界；

---

<sup>4</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5</sup> A/73/391。

3. **促请**会员国保持共同立场，支持适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sup>3</sup> 的原则和宗旨；

4. **敦促**会员国加紧努力，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在所有与宗教或信仰自由相关的事项上，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促进相互理解、宽容、不歧视和尊重，为此鼓励整个社会更多地了解宗教和信仰的多样性以及国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个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b) 支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开展各种类型的文化间接触和建设和平活动；

(c) 支持开展研究活动；

5. **表示深为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宗教场所、场址和祠宇发动的一切袭击，包括任何蓄意毁坏文物古迹的行为，其中包括为了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而实施的那些行为；

6. **邀请**会员国实施适当的传播战略，例如在国家和国际媒体上以及通过互联网开展大规模提高认识运动，并传播关于宽容、非暴力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教育信息；

7.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及宗教和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弘扬宽容与和平文化。

2018年12月12日

第51次全体会议